

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年3月30日、3月31日、4月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以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说明

经与本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公司控股股东以及实际控制人就相关问题进行必要的核实，公司说明如下：

- 1、公司未发现前期披露的信息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2、公司已于2015年3月28日披露了《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 3、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4、公司近期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 5、经查询，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胡庆周先生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 6、经查询，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胡庆周先生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 7、经查询，公司未发现定期报告披露前出现业绩泄漏，或者因业绩传闻导致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异常波动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本公司在交易草案中详细披露了关于本次交易存在的不确定性因素，部分风险为：

1) 审批风险

根据英唐智控与钟勇斌等9名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该等协议经英唐智控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即生效。

上述呈报事项能否获得相关批准或核准，以及获得相关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审批风险。

2) 盈利预测无法实现的风险

根据立信评估出具的信资评报字[2015]第045号《资产评估报告》，立信评估采取收益法预测深圳华商龙2015年度、2016年度及2017年度净利润数分别为11,506.83万元、14,048.25万元和16,428.99万元。上述盈利预测是根据已知的情况和资料对标的公司的经营业绩作出的预测。这些预测基于一定的假设，有些假设的实现取决于一定的条件，该等条件可能发生变化。因此，尽管盈利预测的各项假设遵循了谨慎性原则，但实际经营成果与盈利预测结果可能存在一定差异。

3) 本次交易可能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尽管上市公司已经按照相关规定制定了保密措施，但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过程中，仍存在因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或异常交易可能涉嫌内幕交易而致使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可能。

全部风险提示详细内容请参见2015年3月28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3、公司2015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进行初步测算的预计，未经审计机构审计。2015年第一季度业绩具体数据将在本公司2015年4月24日公布的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4、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4月1日